

证券代码：835982

证券简称：联盛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9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8,951.01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3,830.0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520.88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7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233.93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29.56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486.4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中级人民 法院	公准肉食品 股份有限公 司证券虚假 陈述纠纷	人民币 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 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开庭

###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0-7-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 [202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12-27

		施的决定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1-20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3-7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8-22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志，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

报告 0 份；2022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杰，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本所参与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1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经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于 201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7 份；2022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周志	2021 年 1 月 5 日	行政监管措施	贵州监管局	执业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并出具警示函

##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期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为 12 万元，系按照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